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心理 CT 网络系统；规格型号：CLOUD-3）¹，生产厂为（湖南心星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六 412-1 号房）。（心理 CT 网络系统；规格型号：CLOUD-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心理 CT 网络系统；规格型号：CLOUD-3）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理 CT 网络系统；规格型号：CLOUD-3）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脑电图；规格型号：NT9200-32V），生产厂为（北京中科新拓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6 号学知轩 1 栋 613 室）。（脑电图；规格型号：NT9200-32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脑电图；规格型号：NT9200-32V）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脑电图；规格型号：NT9200-32V）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生物反馈治疗仪；规格型号：Freemind4000A），生产厂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信息产业广场 9 栋 3 层（除 301 室、305 室）、4 层、9 层，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2881 号海尔曼斯产业园 F6 幢一楼东侧 101 室-110 室）。（生物反馈治疗仪；规格型号：Freemind40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生物反馈治疗仪；规格型号：Freemind400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反馈治疗仪；规格型号：Freemind400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便携）多导睡眠监测仪；规格型号：DM-5100P），生产厂为（杭州大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 511 号华创大厦 7 层 711 室）。（（便携）多导睡眠监测仪；规格型号：DM-5100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便携）多导睡眠监测仪；规格型号：DM-5100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多导睡眠监测仪；规格型号：DM-5100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工娱治疗器材（中式黑八台球桌）；规格型号：KLT-hj1），生产厂为（临沂康朗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南坛小区 66 号楼中单元二层西户）。（工娱治疗器材（中式黑八台球桌）；规格型号：KLT-hj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工娱治疗器材（中式黑八台球桌）；规格型号：KLT-hj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

生产。（工娱治疗器材（中式黑八台球桌）；规格型号：KLT-hj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海灵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